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施志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企業集團間
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258,4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
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3,883元（醫療費用1,000,000元+勞動力減損17,325,262元+看護費用8,264,679元+精神慰撫金5,000,000元+未來預估復健費用3,613,942元-720萬元之理賠金=28,003,883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,003,8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8,488元（上開各項請求均不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範圍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書 記 官 曾 百 慶